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5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陳兼主任委員裕璋 記錄彙整:謝佩砡

出席委員: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樞 黄委員書禮

江委員彥霆 顏委員愛靜 邊委員泰明

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 孟委員繁宏 于委員俊明

蘇委員瑛敏 陳委員永仁 黄委員榮峰(潘玉女代)

林委員志盈(許永發代)林委員聖忠(康道春代)

列席單位人員:

文化局:呂俊哲、李應平、李岱穎、王逸群

建設局:徐玉娜

工務局:程 鵬 交通局:羅兆廷

教育局:翁月照 地政處:楊惠霖

都市發展局:許志堅、張立立

建築管理處:梁志遠

公園處: 黃天賜、楊士瑩

都市更新處:方定安、簡瑟芳、徐燕興

市場管理處:黃星詠

停車管理處:謝君毅

國有財產局:江金龍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陳文凱

本 會:楊 綱、郭健峰、張蓉真、陳福隆、胡方瓊、謝佩砡 壹、宣讀上(553)次委員會議紀錄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668 等地號肉品批發市場 用地為數位藝術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2 月 27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706518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所示。

六、說明會日期:95年3月13日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 一、本案就計畫區的基地規模及發展定位而言,名為「數位藝術特定專用區」似屬過當,分區名稱請修改為「機關用地」,至於用地指定用途之文字內容,請文化局再與發展局討論,提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 二、本案計畫書內有關計畫緣起、發展構想與目標等,文字請再 依實際發展定位酌予修正。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名:擬定臺北市士林區數位藝術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2 月 27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706524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所示。

六、說明會日期:95年3月13日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 一、分區名稱請修改為「機關用地」,至於用地指定用途之文字內容,請文化局再與發展局討論,提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刪除有關附屬性商業服務設施允許使用組別、項目及比例文字,有關該機關用地附屬商業使用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三、本案有關停車空間及裝卸位於日後新建、改建或增建,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惟現階段利用原有建物變更使用時,如受限既有建物形式,致無法滿足法令規定之停車及裝卸位數部分,得免予增設;但需予保留原裝卸車位不得另作他項用途。
- 四、本案計畫書內有關計畫緣起、發展構想與目標等,文字請再依實際發展定位酌予修正。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長安段四小段 79 地號工業區(建國啤酒廠)為 啤酒文化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 95 年 2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6250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2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申請單位: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四、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五、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六、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七、說明會日期:95年3月2日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7件

決議:

本案基於以下三項考量,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及地方公民團體所提意見充實計畫內容,並由文化局及發展局積極參與協助修正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規劃為啤酒文化特定專用區應於計畫案內容能具體達成生產 經營特色為主軸之目的。
- 二、同時在財務計畫方面應能自行達到平衡為原則。
- 三、考量國有土地為地區珍貴資產,應儘量朝與地區互利共生之 原則予以發展。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4 小段 79 地號啤酒文化特定專用 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 95 年 2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6250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2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2條
- 三、申請單位: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四、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五、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六、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七、說明會日期:95年3月2日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7件

決議:

同主要計畫案決議。

討論事項五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665 地號等 35 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 (更新單元)」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 95 年 2 月 10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70604400 號 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8條、第11條、第27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三、申請單位: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

- 一、有關更新地區(更新單元)劃定之申請案件,既依法規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故本會審議以符合都市更新之政策意涵及契合都市機能之需要為主。爾後提會報告並非僅臚列符合那一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與指標,請加強說明現地有那些都市發展問題,而透過都市更新機制,將可對都市環境品質有如何的改善與提升等內容。
- 二、針對本會審議通過之更新地區(更新單元)劃定案,請計畫 案申請人將本會通過之理由,以及未來都市更新相關獎勵與



規定,充分告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以增進計畫區民眾對該計畫以及後續推動更新之瞭解。

三、本案暫予保留,俟市府依決議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會審議。

附帶決議:現階段市府送本會審議而尚未提會之都市更新(更新 單元)計畫案件,請市府再依前項第一點決議重新檢 視後,再安排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六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494 地號等 35 筆土地為 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2 月 23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570607500 號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 戴黎華。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第8條、第1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 施行細則第5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同討論事項五決議。

討論事項七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219 地號等 8 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3 月 8 日府都新字第 09570608200 號函



送到會。

二、申請單位:陳彥光。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六款)、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 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範圍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7時20分)